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下属部分电厂与发电相关的生产设备预计总发电量进行变更。预计将减少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约 1.80 亿元，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约 1.80 亿元，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27 亿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1.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对下属部分电厂发电生产设备预计总发电量进行重新评定，根据实际评定结果对下属部分电厂与发电相关的生产设备预计总工作量进行变更，主要机组类型变更情况如下：

**主要机组类型预计总工作量变更情况**

主要机组类型	预计总发电量	
	变更前 (亿千瓦时)	变更后 (亿千瓦时)

660MW	580	726
630MW	554	693

## 2.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清洁低碳政策，加强环保科技投入，通过实施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有序推进超低排放验收、煤场封闭、脱硫废水等环保改造工作，提高了发电机组使用性能，设备检修、维护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对设备缺陷的及时治理、从业人员水平的整体提高、精细化管理的不断深入、机组自动化投入率的逐步提升，进一步有效地提高了机组的总发电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真实情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参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对与发电相关的生产设备的预计总发电量进行了重新评定，使固定资产度电折旧与资产真实使用情况更加接近，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后会计估计符合行业整体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暨第七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预计将减少2023年7月至12月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约1.80亿元，增加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约1.80亿元，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27亿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下属部分电厂与发电相关的生产设备预计总发电量进行变更。

#### 2. 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属部分电厂与发电相关的生产设备预计总发电量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使固定资产度电折旧与资产真实使用情况更加接近，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

### 四、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

公司通过实施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提高了发电机组使用性能，为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真实情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下属部分电厂与发电相关的生产设备预计总发电量进行变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下属部分电厂发电生产设备预计总发电量进行重新评定，使固定资产度电折旧与资产真实使用情况更加接近，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后会计估计符合同行业整体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对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后,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